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王婷玉

電話：02-89956154

電子信箱：d710001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03000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000378A00_ATTCH22.odt、3000378A00_ATTCH19.odt、3000378A00_ATTCH20.odt、3000378A00_ATTCH21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十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」自即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公、私立單位關注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之就業及職訓議題，表揚進用渠等對象之績優單位，引導其善用及開發多元化人力資源，營造友善融合就業環境，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勞動參與、穩定就業，辦理旨揭「一百十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」。

二、「一百十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」之獎項內容、受理期間、受理單位及聯繫窗口如下：

(一)「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」：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，由地方政府受理申請並辦理資格審查，於9



月10日前將符合資格之機關（構）送本署進行續審，承辦人王婷玉小姐（電話：02-89956154；E-MAIL：d7100014@wda.gov.tw）。

(二)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獎」：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，由本署受理申請，承辦人莊淑玲小姐（電話：02-89956149；E-MAIL：A7200028@wda.gov.tw）。

(三)「進用特定對象績優獎」：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，由本署受理申請，承辦人高芳儀小姐（電話：02-89956157；E-MAIL：fangyi222@wda.gov.tw）。

三、檢送「一百十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」一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事業單位周知，並鼓勵及輔導符合資格之機關（構）踴躍參與，亦請運用多元管道張貼相關訊息，以廣為周知。

四、本署109年3月9日發特字第1093000257號函所送「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單位獎勵計畫」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